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位办〔2019〕8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9年1月21日

中北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和《关于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学位[201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好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遴选博士生导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评选按一级学科进行,对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近学科申请。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但可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重要需求适时开展,由校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坚持立德树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指导博士研究生。

2.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含 56）。

3.至少以第一导师身份完整培养过一届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

4.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须至少有一项支撑成果为中北大学第一单位)在申请学科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

（1）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被 SCI 收录），且被 SCI 收录 2 篇以上。其中材料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要求教授至少发表 2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副教授至少 2 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信息与通信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要求教授至少发表 3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副教授至少发表 3 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 1 部(撰写字数

不少于 10 万字，编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且申请人为主编，不累加）。

②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③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5.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工科在 100 万元以上，理科 30 万元以上。申请人为教授者，应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并目前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人为副教授者，须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 1 点，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

1.对学校重点引进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长”、“优青”、“青干”、“青拔”教授入选者。

2.在原单位已经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

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 1、2、3 点，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须至少有一项支撑成果为中北大学第一单位）在申请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2.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文章 3 篇以上；或者在 SCI 一区刊物

发表文章 2 篇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或者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

3、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国家科技进步（发明）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特等奖）排名第 1。

第八条 承担学校重点建设任务的学科，出于学科建设所急需，经主席团同意，可由学位分委会根据实际需求推荐博导人选 1-2 人。由学位分委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具体情况后单独投票表决。投票通过后成为“限制性博导”，暂时不能单独招收博士研究生，待其达到学校博导遴选条件后，需按我校博导遴选程序再次审议通过，方可成为正式博导。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程序

1. 申请者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第二章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2. 学位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推荐人选。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须在学院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经公示

无异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推荐名单。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分委员会推荐情况，聘请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每位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至少聘请3名校外专家评议。受聘专家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通讯评议的通过率超过2/3（含）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就申请者是否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形成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资格做出决定时，应有2/3以上成员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现场全体成员的2/3通过方为有效。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通过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公示期内对审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质疑内容组织调查核实，然后做出裁定。

6.公示期内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质疑，由各级党组织和行政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资格确认与取消

第十条 申请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即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1.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造成不良影响；

- 2.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 3.被解除高级职称者；
- 4.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为人师表的形象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者；
- 5.在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查中，确认出于导师本人的原因，而不能培养合格博士研究生者。

第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可在两年后重新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报省学位办备案。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